

版本号：
cspy_ffmx_2022V1.0

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联系人

王一峰
+86 0755 82873981
wangyf@cspengyuan.com

宋歌
+86 010 66216006
songg@cspengyuan.com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2897

网址：
www.cspengyuan.com

金融企业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

目录

| | |
|----------------------|---|
| 一、概述 | 1 |
| （一）适用范围 | 1 |
| （二）制定或修订说明..... | 1 |
| 二、评价思路和框架 | 1 |
| 三、政府支持的评价 | 2 |
| （一）与政府联系的评价..... | 2 |
| （二）对政府重要性的评价..... | 4 |
| （三）政府支持意愿的确定..... | 5 |
| （四）政府支持的确定..... | 6 |
| 四、股东支持的评价 | 6 |
| （一）股东支持意愿的评价..... | 6 |
| （二）股东支持的确定..... | 8 |
| 五、本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局限性 | 8 |

一、概述

（一）适用范围

外部特殊支持是指受评主体面临债务困难时，债务人和债权人之外的第三方为帮助受评主体度过困境状态或避免其债务违约，而对其提供的具有正面影响的临时性、特定性的支持，这种支持可能是各种方式，比如资金救助、任何推动与债权人的谈判或帮助受评主体争取临时性融资的行动等。需要说明的是，第三方向受评主体提供的一般性支持¹已在受评主体个体信用状况中体现，不属于特殊支持范围。

本方法和模型适用于针对全国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设立、从事金融类业务的企业及其母公司（以下统称“金融企业”）的外部支持评价。

（二）制定或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中证鹏元对于金融企业外部支持的评价思路和分析逻辑，并提高其透明度，中证鹏元制定本评级方法和模型，本评级方法和模型已经中证鹏元技术政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证鹏元针对金融企业可能获得的外部特殊支持采用支持方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相结合的评价思路，支持方包括政府和股东两大类，支持意愿主要从受评主体与支持方的联系和/或对支持方的重要性进行评价，支持能力主要通过支持方的信用水平反映。

经测试，本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制定未对尚处于中证鹏元信用等级有效期的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评价思路和框架

在对受评主体进行评级时，中证鹏元除了考察其个体信用状况之外，还考察其获得外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和大小。如果中证鹏元认为受评主体可能获得外部特殊支持，且支持提供方的信用水平高于受评主体，那么会对受评主体信用状况构成正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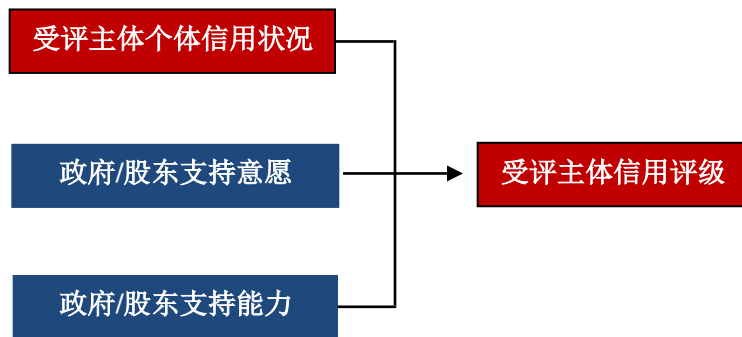
根据支持提供方的不同，外部特殊支持分为政府支持和股东支持两大类。政府支持是指政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对各类受评主体的支持。股东支持是指受评主体控股股东、所属集团、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支持，但不考虑来自于自然人的支持。

¹ 包括日常经营补贴、持续的税收减免或其他常规性的政策扶持等。

外部特殊支持的评价思路可分为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种，自下而上法是指以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为起点，考虑外部特殊支持的正面影响对级别进行调整，得到最终信用等级；自上而下法是指以支持方的信用水平为起点，根据支持方提供支持意愿的大小进行级别调整，得到最终信用等级。

中证鹏元通过评估政府/股东提供支持的意愿和能力来分析潜在的特别支持，其中支持能力方面，采用支持方的信用水平反映支持方提供救助的能力。

图 1 外部特殊支持分析框架



三、政府支持的评价

对于政府支持意愿的评价，中证鹏元进一步通过以下两方面来评估：（1）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2）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

（一）与政府联系的评价

中证鹏元评估政府支持意愿的第一个因素是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通过以下因素来进行评估：

（1）所有权。中证鹏元认为，所有权是体现受评主体与政府联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一般认为，较高水平的所有权比例表明受评主体和政府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

（2）经营管理控制力。对受评主体经营管理控制力进行评估，可以补充对所有权的评估分析。即便在政府对受评主体所有权较低的情况下，但若政府通过董事会及（或）管理层任免等其他方式对受评主体实现了一定控制，从而对受评主体的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经营施加影响，可以表明受评主体的运作与政府意图和导向联系在一起，这种情形下，政府对受评主体的业务运营有着重大影响。

(3) 业务联系。金融企业所从事和开展的业务一般具有准公共品属性或专营性特征，如果受评主体承担了较多和政府重要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和民生目标相关的金融服务职能，或者在某些金融服务领域具有专营性，通常表明其与政府关系密切。

(4) 历史支持记录。受评主体与相关政府的联系还可以通过政府提供支持的历史记录来衡量，主要指政府提供的特殊性支持。如果受评主体历史上曾经获得较大规模的政府性资本注入、不良资产剥离或置换，或者在出现经营困难或重大风险时获得了政府的特殊性支持，通常表明其与政府关系密切。

(5) 未来趋势。中证鹏元注意到，随着政府治理方式和管理职能的转变，以及受评主体功能和定位的重新定义，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表 1 受评主体与政府联系的评分标准

| 因素 | 评分 | | |
|---------|---|---|---|
| | 3 | 2 | 1 |
| 所有权 | 受评主体由政府绝对控股，没有迹象表明政府会在可预见的未来降低持股比例 | 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受评主体相对较高比例的股权，且不打算在近期内将持股比例稀释 | 政府持有受评主体很少股权，且不打算在近期内将持股比例明显提升 |
| 经营管理控制力 | 政府具有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较高比例任免权，能够对受评主体的经营战略和业务运营施加重要影响 | 政府对董事会和经营层有一定比例的任免权，能够对受评主体的经营战略和业务运营施加较大影响 | 政府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任免权有限，对受评主体的经营战略和业务运营具有很小的影响力或不具有影响力 |
| 业务联系 | 受评主体对政府重大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突出贡献 | 受评主体对政府重大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一定贡献 | 受评主体对政府重大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的贡献度较低 |
| 历史支持记录 | 过往曾受到较大力度的特殊性政府支持 | 过往曾受到政府一定力度的特殊性支持；或尚未遇到政府需要提供特殊性支持的事件，但有迹象表明如遇前述事件，政府将提供特殊性支持 | 受到政府特殊性支持很少且支持力度很小 |
| 未来趋势 | 展望未来，受评主体与政府的关系仍然很紧密或预计将进一步加强 | 展望未来，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将大体上稳定 | 展望未来，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预计会减弱 |

中证鹏元将以上五个因素的得分分别设为“1”、“2”或“3”，上表列示了评分的参考标准。将每个因素的分数相加（即每个因素都是等权重的），得出受评主体与政府联系的总分，分别对应与政府联系的三个类别，即“非常紧密”、“中等的”、“紧密度低”。

表 2 评分与政府联系的对应关系

| 总分 | 与政府的联系 |
|-------|--------|
| 12-15 | 非常紧密 |
| 8-11 | 中等的 |
| 5-7 | 紧密度低 |

（二）对政府重要性的评价

评估政府支持意愿的第二个因素是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中证鹏元认为政府支持意愿与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呈正相关，高度重要的受评主体发生违约可能会对政府的正常运作产生严重影响，从而增加了受评主体获得潜在特殊支持的可能性。

我们将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分为“至关重要”、“非常重要”、“较为重要”、“一般重要”和“重要性低”5类。

在分析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过程中，我们首先考虑该受评主体是否被监管部门纳入全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名单，如已经纳入，我们则认为该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为“至关重要”；如尚未纳入，则中证鹏元通过以下因素来进行评估：

（1）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大部分金融企业提供对社会具有准公共品属性以及和民生高度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维护区域金融和社会稳定有着突出作用。金融企业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的规模越大、地域越广，其对相关政府的重要性越高。

（2）可替代性。中证鹏元认为，受评主体的可替代性是决定其对政府重要性的关键因素。金融企业所从事的部分业务属于需持牌经营的业务，在准入方面需要监管部门进行审批，其业务资质具有稀缺性，因而其对于政府具有相对较高的重要性和替代难度。

（3）对政府和当地经济的贡献。受评主体对政府和地方经济的贡献也是衡量其对政府重要性的重要指标，政府通常会支持在当地就业、税收、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贡献较大的企业。

（4）违约的社会影响。中证鹏元考虑受评主体出现债务违约对政府的潜在影响，潜在影响越大，表明其对政府越重要。这些潜在影响包括对政府声誉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影响等方面。此外，如受评主体因违约而出现经营困难或破产，导致中断提供基本的金融服务，或者造成严重的失业率，中证鹏元也认为其影响非常重大。

表 3 受评主体对政府重要性的评分标准

| 因素 | 评分 | | |
|----|----|---|---|
| | 3 | 2 | 1 |
| | | | |

| | | | |
|-------------|--|--|---|
| 产品和服务 | 受评主体从事的业务和提供的服务公共品属性高，对维持区域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具有重要影响 | 受评主体从事的业务和提供的服务公共品属性较高，对维持区域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具有一定重要性 | 受评主体从事的业务和提供的服务公共品属性弱，对维持区域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重要性有限 |
| 可替代性 | 受评主体具有显著的牌照稀缺性，很难被其他企业取代，如要取代政府将付出很高的成本 | 受评主体具有一定的牌照稀缺性，但政府在付出一定的努力和成本的情况下是可以取代受评主体的 | 受评主体准入门槛低，其职能容易被其他企业取代 |
| 对政府和当地经济的贡献 | 受评主体在就业、税收、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多个方面，对政府的贡献很大 | 受评主体在就业、税收、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对政府和地方经济的贡献一般 | 受评主体在就业、税收、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对政府的贡献很小或者没有 |
| 违约的社会影响 | 受评主体的违约将对全国或地区金融环境、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多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受评主体的违约可能对地区金融环境、经济发展、民生等方面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受评主体的违约对地区金融环境、经济发展、民生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很小 |

中证鹏元将以上四个因素的得分分别设为“1”、“2”或“3”，表示“低”、“中”和“高”的重要性。将每个因素的分数相加（即每个因素都是等权重的），得出受评主体对政府重要性的总分，分别对应重要性的五个类别，即“至关重要”、“非常重要”、“较为重要”、“一般重要”和“重要性低”。

表 4 评分与对政府重要性的对应关系

| 总分 | 对政府的重要性 |
|-------|---------|
| 12 | 至关重要 |
| 10-11 | 非常重要 |
| 8-9 | 较为重要 |
| 6-7 | 一般重要 |
| 4-5 | 重要性低 |

（三）政府支持意愿的确定

中证鹏元根据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和对政府的重要性两个方面，构建二维矩阵进行组合得到政府对受评主体的支持意愿。政府支持意愿采用 7 分制，得分为“7”表示政府提供特殊支持的意愿几乎是肯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受评主体的级别可以等于政府信用等级；得分为“1”代表政府提供特殊支持意愿弱，在这种情况下，受评主体的级别等于其个体信用状况。

表 5 政府支持意愿的确定

| 支持意愿 | | 对政府的重要性 | | | | |
|--------|------|---------|--------|--------|-------|--------|
| | | 至关重要 | 非常重要 | 较为重要 | 一般重要 | 重要性低 |
| 与政府的联系 | 非常紧密 | 7（几乎肯定） | 6（极其强） | 5（非常强） | 4（强） | 3（中等） |
| | 中等的 | 6（极其强） | 5（非常强） | 4（强） | 3（中等） | 2（弱） |
| | 紧密度低 | 5（非常强） | 4（强） | 3（中等） | 2（弱） | 1（非常弱） |

（四）政府支持的确定

综上所述，中证鹏元认为受评主体的整体信用取决于其自身的个体信用状况，以及相关政府的支持能力和意愿，在中证鹏元看来，这三个变量并不是相互独立的。

换言之，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可以表示为 $f(x, y, z)$ 的函数，其中 x 代表受评主体的个体信用状况， y 代表政府的支持能力， z 代表政府的支持意愿，其中变量 x 取数据系列中的值 (aaa, aa+, ..., cc/c)， y 取数据系列中的值 (AAA, AA+, ..., CC/C)， z 取数据系列中的值 (7, 6, 5, 4, 3, 2, 1)。

在评估了政府支持的意愿和能力后，中证鹏元采用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方法来确定潜在的向上调整程度，以得出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如果政府支持意愿极其强或几乎肯定会提供支持，那么受评主体最终级别会非常接近或等同于政府的信用等级；而如果政府支持意愿较弱或几乎没有意愿提供支持，那么受评主体最终级别主要取决于其个体信用状况。

四、股东支持的评价

受评主体的股东可以是政府或相关部门、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参照政府支持的评价方法，本部分只适应于股东为企业法人（或集团公司）的情形。中证鹏元不将自然人、基金和对被投资公司没有控制权的投资公司视为集团公司。

（一）股东支持意愿的评价

中证鹏元主要通过考察受评主体对于股东的重要性来评判股东支持的意愿。通常情况下，受评主体对于股东越重要，在出现债务偿还困难的时候，股东提供支持的意愿会更强。中证鹏元将对股东重要性的评估分为五个类别：极其重要、高度重要、中等重要、有些重要和不重要，分别对应股东支持意愿的五个等级：几乎肯定、非常强、强、中等和弱。

（1）极其重要。即股东（集团）的核心实体，对于股东的战略和运营至关重要，因此它们通常与股东具有一致的特征，它们在出现债务困难的时候一定能够获得股东的支

持。它们的常见特征包括：

——受评主体是股东的核心经营主体，承担股东战略规划的核心业务，受评主体的主要业务部门、客户基础和目标市场与股东高度一致；

——在资产、收入、利润中的一个或几个方面对股东的贡献很大，或者在股东的战略布局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受评主体的违约会使得股东的声誉或品牌形象受到重创，或者导致股东的融资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显著上升。

(2) 高度重要。高度重要的实体虽然不是最核心的，但也是股东战略和运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们在出现债务困难的时候股东有非常强的意愿提供支持。高度重要实体的常见特征包括：

——受评主体是股东的重要经营主体，且从事股东战略规划的核心业务之一；

——在资产、收入、利润中的一个或几个方面对股东的贡献较大；

——受评主体的违约会对股东的声誉或品牌形象、融资渠道或融资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3) 中等重要。中等重要实体所从事的通常不是股东的核心业务，它们在出现债务困难的时候股东仍有较强的意愿提供支持。中等重要实体的常见特征包括：

——受评主体所从事业务并非股东战略规划的核心业务，但仍是股东重要的业务构成部分；

——受评主体在资产、收入、利润中的一个或几个方面对股东有一定的贡献；

——受评主体的违约会对股东的声誉或品牌形象、融资渠道或融资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4) 有些重要。与中等重要的实体相比，有些重要的实体虽然仍可能得到股东的支持或潜在支持，但支持的程度将低于中等重要实体所得到的支持。从长远来看，它们对于股东的战略和运营仍有一定的意义。有些重要实体的常见特征包括：

——受评主体是股东的非核心子公司，主要从事股东规划收缩的业务；

——在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对股东的贡献较小；

——受评主体的违约会对股东的声誉或品牌形象、融资渠道或融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5) 不重要。不重要的实体通常业务量较小，它们不太可能得到股东的支持。不重要实体的常见特征包括：

——受评主体对股东的战略和运营没有太大关系；

——在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对股东的贡献很小；

——受评主体的违约对股东的声誉或品牌形象、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等各方面影响都很小。

（二）股东支持的确定

和政府支持一样，受评主体的整体信用取决于其自身的个体信用状况，以及股东的支持能力和意愿。在评估了股东支持的意愿和能力后，中证鹏元采用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方法来确定潜在的向上调整程度，以得出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如果股东支持意愿非常强或几乎肯定会提供支持，那么受评主体最终级别会非常接近或等同于股东的信用等级；而如果股东支持意愿较弱或几乎没有意愿提供支持，那么受评主体最终级别主要取决于其个体信用状况。

通常情况下，支持方的信用水平会是受评主体信用等级的上限。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当受评主体受到保护，免受其支持方的不利干预时，其信用等级可不受到支持方信用水平的上限限制。

五、本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局限性

本评级方法和模型在对受评主体与政府的联系、受评主体对政府的重要性进行评估时，评估因素的选取存在人为因素，可能无法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对受评主体的支持意愿；同样地，在评估受评主体对股东重要性时，可能无法全面、准确的列举各类实体的特征。中证鹏元将定期或不定期审查本评级方法和模型，适时修订。

版权及声明

本文件的版权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法复制、修改和传播本文件。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文件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 发布技术政策文件，并对所发布的技术政策文件拥有解释、修订、更新和废止等权利。